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佳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

被 告 李佳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祥於民國114年2月17日20時許，在其屏東縣○○鄉○○路00巷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行經屏東縣萬丹鄉頂本路段時，因其所騎乘機車後方煞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1時23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祥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酒精測試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檢察官 蔡 榮 龍